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文件

豫交执法〔2016〕17号

关于全面加强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违法超限 运输车辆查处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执法支（大）队：

8月19日，交通运输部颁发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第62号令，以下简称第62号部令），明确规定了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有权查阅和调取公路收费站车辆称重数据、照片、视频监控等有关资料，经确认后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为认真落实第62号部令精神，全面加强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查处工作，进一步提高治超执法效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明确执法职责

根据第62号部令第五十条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对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采集的车辆称重数据、照片、视频监控等有关资料，按照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四级联网”系统（以下简称“四级联网”系统）实时分发抄送情况，由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车籍所在地市级、县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负责审核确认，并依法进行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车籍所在地是指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证上的车辆注册地），同时依据有关规定抄告和公示信息。

二、规范证据确认

（一）“四级联网”系统将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采集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称重数据、照片等有关资料实时传输分发至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车籍所在地市级、县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

（二）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车籍所在地市级、县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从“四级联网”系统中调取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称重数据、照片等有关资料，签名并备注执法证号和调取时间。

（三）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车籍所在地市级、县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执法人员负责审核“四级联网”系统实时传输分发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称重数据。同一车辆牌号在24小时内通行不同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有车货总重相差不超过±10%的多条记录，原则上视为同一车辆的同一次超限行为，只保留多条记录中的首次记录为最终记录，但如有确凿证据表明非同

一违法行为的，应据实依法处理。

（四）执法人员根据第62号部令有关规定确定货车限重，结合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称重数据，计算货车通过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时的实际超限吨数。

（五）当事人对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称重数据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据证明违法超限运输事实不成立的，执法人员经确认后认定该条数据为无效数据，并在“四级联网”系统中进行无效数据的处理。

三、严格执法程序

（一）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在确认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称重数据、照片等资料可以作为执法证据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立案，立案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二）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自单位负责人签发《案件处理意见书》后，通知当事人前来接受处理，制作《询问笔录》。

（三）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根据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的基本情况，制作并向当事人依法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同时协调当地运管部门在运政网上对该车辆予以锁定，不得为其年审。

（四）自《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当事人未向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要求，或者明确放弃陈述申辩或听证权利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根据情节轻重和具体情况，按照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五)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当事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实施加处罚款超过30日，经催告10日后当事人仍不履行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当事人在人民法院实施强制执行前向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履行完毕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强制执行。当事人主动履行或被强制执行完毕行政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协调当地运管部门在运政网上对该车辆予以解锁。

四、落实信息抄告

(一)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通过“四级联网”系统制作并上传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电子文书，由“四级联网”系统自动将查处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案件信息抄告给公安、运管等部门。

(二)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按照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将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信息推送至信用管理系统。

(三) 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采集的外省籍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称重数据，由省厅执法局统一汇总后，按月抄告给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五、做好信息公开

(一) 对被实施锁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可通过网站、电视、广播、报纸、电话通知、上门服务等多种

途径告知违法当事人或车属单位前来接受处理。

(二)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通过网站、报纸、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示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信息，供社会公众查询。

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按照第62号部令有关要求，严格规范执法流程，全面加强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查处工作。在查处工作中遇有问题，要及时反馈报告，并结合执法实践，加强研究探索，提出改进和完善意见。省厅执法总队将组织开展抽查督导，对重视不足、查处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1. 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查处工作流程示意图

2. 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四级联网”系统查阅、处理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资料的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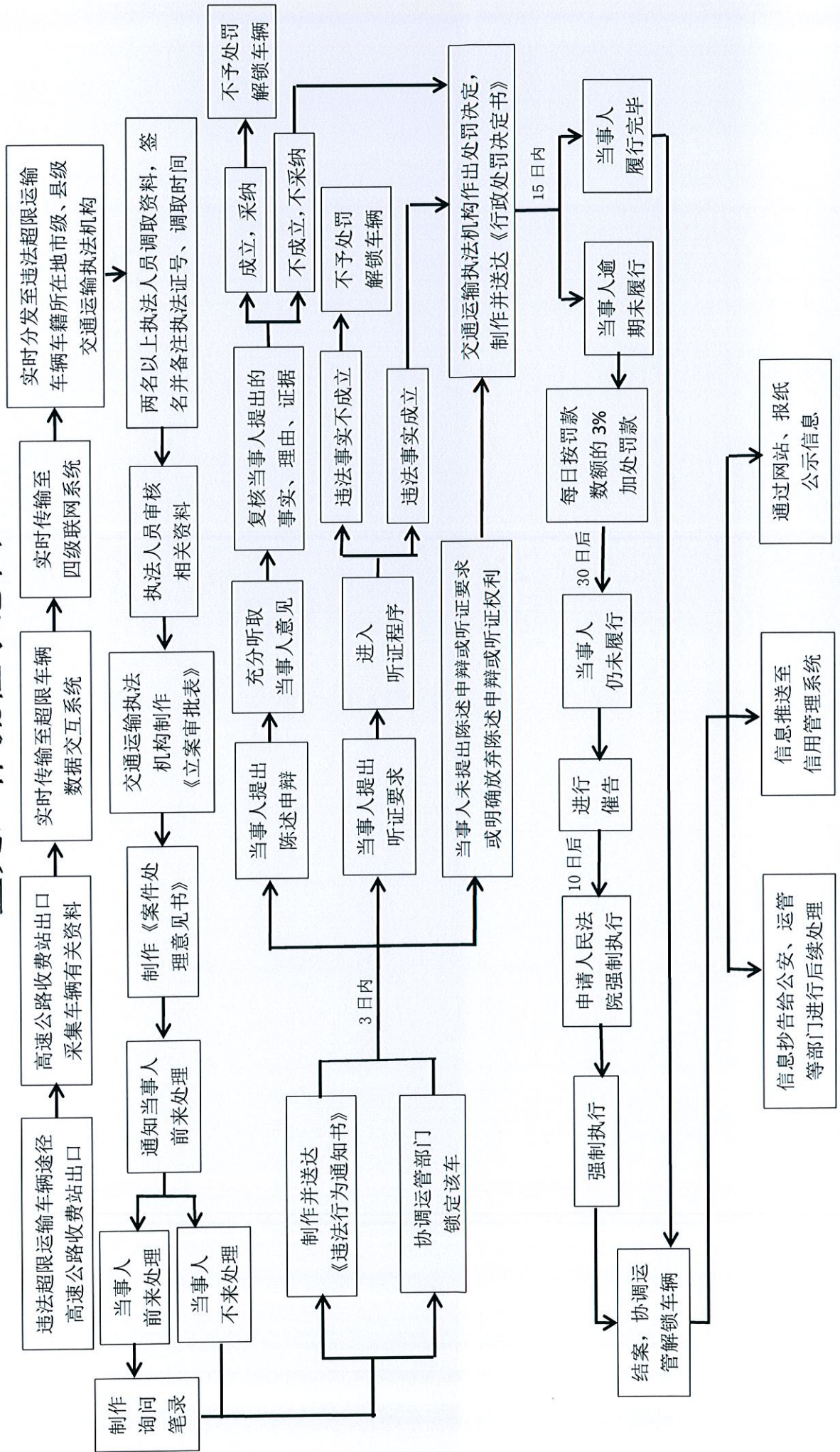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

2016年10月31日印发

附件 1:

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违法超限运输车辆 查处工作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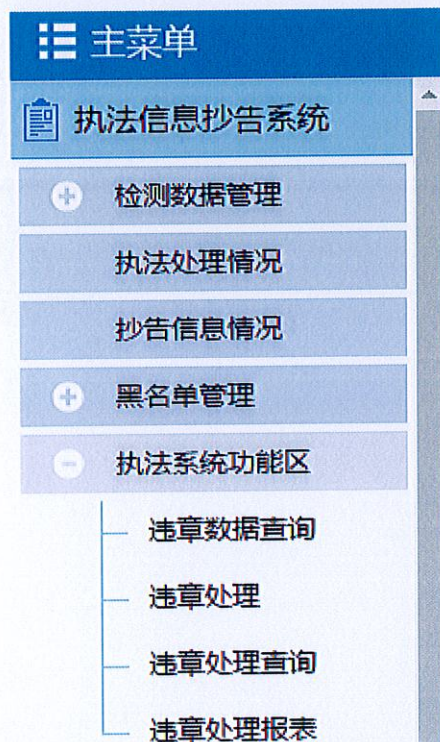


附件 2:

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四级联网”系统 查阅、处理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违法超限 运输车辆资料的操作步骤

一、查看高速检测数据

(一) 登录四级联网系统，点击主菜单中执法信息抄告系统下的“执法系统功能区”。(见以下例图)



(二) 点击下拉菜单中的“违章数据查询”。(见以下例图)

车牌号	站点名称	违章时间	轴数
黄豫LD2001	许昌南	2016-09-21 03:40:09	6
黄豫LG3001	许昌南	2016-09-21 03:39:28	6
黄豫LD7981	小屯	2016-09-18 23:29:23	6
黄豫LC8715	确山	2016-09-18 14:25:11	4
黄豫LB9277	遂平	2016-09-18 06:21:32	6
黄豫LC5182	小屯	2016-09-18 03:34:18	6

(三) 可以在右侧页面查看违章数据，并可以点击“违章详情”查看详细信息。(见以下例图)

首页 / 执法信息抄告系统 / 执法系统功能区 / 违章数据查询

欢迎您登录：漯河市执法处(漯河市执法处) 修改密码

货运车辆违章

违章时间从: 到: 车牌号: 轴数: = 请选择

超限率: >= %

查询

车牌号	站点名称	违章时间	轴数	车货总重(吨)	超限率	发证机构	道路运输证号	操作
黄豫LD2001	许昌南	2016-09-21 03:40:09	6	94.04	71%	漯河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漯411100026130	违章详情
黄豫LG3001	许昌南	2016-09-21 03:39:28	6	97.24	77%	漯河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漯411100026128	违章详情
黄豫LD7981	小屯	2016-09-18 23:29:23	6	165.38	201%	漯河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漯411100023826	违章详情
黄豫LC8715	确山	2016-09-18 14:25:11	4	76.98	92%	漯河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漯411100006952	违章详情
黄豫LB9277	遂平	2016-09-18 06:21:32	6	82.30	50%	漯河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漯411100015932	违章详情
黄豫LC5182	小屯	2016-09-18 03:34:18	6	153.28	179%	漯河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漯411100022300	违章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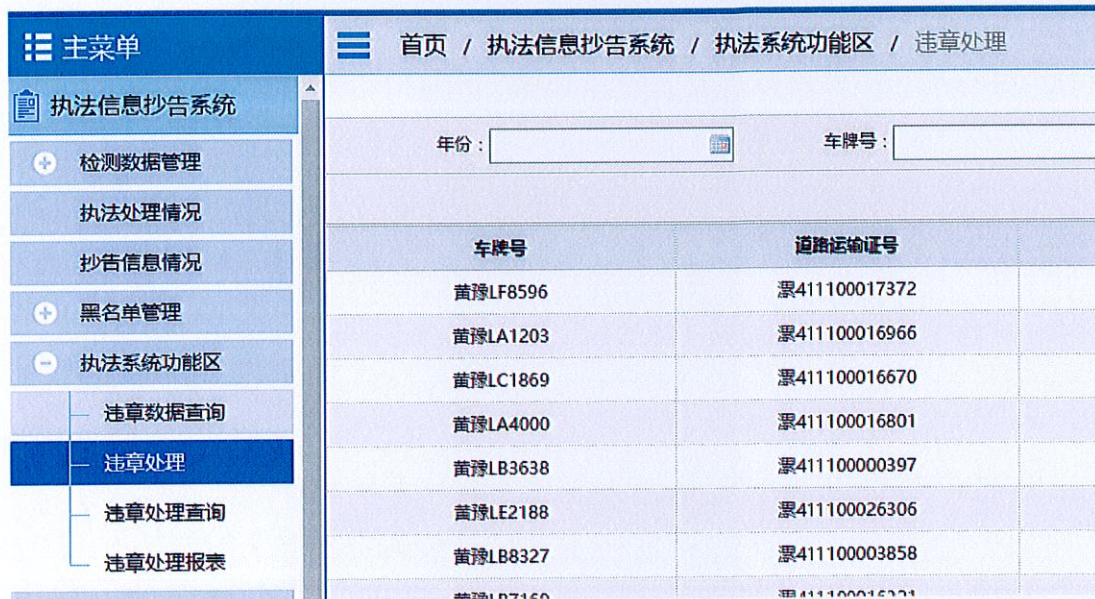
二、对高速检测违章数据进行处理

(一) 登录四级联网系统，点击主菜单中执法信息抄告系统下的“执法系统功能区”。(见以下例图)

主菜单

- 执法信息抄告系统
 - 检测数据管理
 - 执法处理情况
 - 抄告信息情况
 - 黑名单管理
 - 执法系统功能区
 - 违章数据查询
 - 违章处理
 - 违章处理查询
 - 违章处理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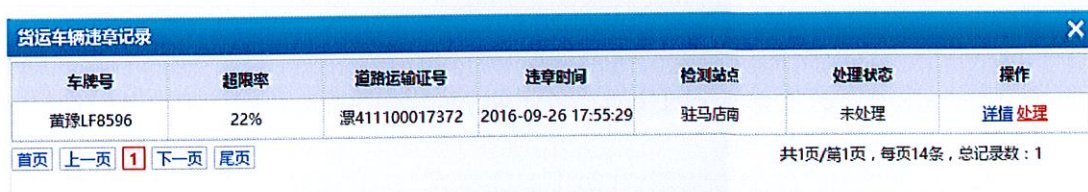
(二) 点击下拉菜单中的“违章处理”。(见以下例图)



(三) 在右侧页面“操作”栏目下点击“违章详情处理”。(见以下例图)



(四) 在弹出的页面中，点击红色的“处理”按钮。(见以下例图)



(五) 在弹出的页面中，可对违章数据进行相应处理。

(见以下例图)

货运车辆违章记录						
车牌号	超限率	道路运输证号	违章时间	检测站点	处理状态	操作
黄豫LF8596	22%	漯411100017372	2016-09-26 17:55:29	驻马店南	未处理	详情 处理

货运车辆违章处理			
车牌号：	黄豫LF8596		
道路运输证号：	漯411100017372	违章次数：	1
处罚依据：	<input type="text"/>		
处罚结果：	<input type="text"/>		
备注：	<input type="text"/>		
办案人员：	漯河市执法处 *	执法证号：	<input type="text"/>
处罚时间：	2016-09-27 11:28:25 *	处理状态：	已处理 ▼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关闭"/>			